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为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

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我司作为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书面一致并双方签订《〈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本次合同变更内容为：

《原合同》“二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之“（三）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之“2、管理费”之“（2）业绩报酬”中部分条款

原条款为：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 }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text{ 时, } H_i = \left( \frac{\text{NAV}_e - \text{NAV}_{is}}{\text{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text{NAV}_{is} \times 50\%; ”$$

修改后为：

“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含），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份额持有人单笔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高于对应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含），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X%（具体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且最高为 60%，不对本次变更生效之前已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份额进行追溯调整，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后按照管理人网站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进行业绩报酬提取）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时,  $H_i = \left( \frac{NAV_e - NAV_{is}}{NAV_{is}} - B_i \right) \times N_i \times NAV_{is} \times X\%$ ;

投资者也可查阅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进行相应变更。

现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管理人征询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临时开放日。如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您于临时开放日申请全部份额退出;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临时开放日申请全部份额退出的,管理人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对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如您在截止日前未作明确答复且未在临时开放日申请份额退出的,视作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之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之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在截止日前未作明确答复且未在临时开放日申请份额退出的，视作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名/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